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資料科學學士微學程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Micro Program in Data Science of Economics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) (本欄請填註)
專業必修	必修 (2 擇 1)	經濟學 Economics	2~6	半/全	一	各系所		A	二擇一
		資料科學程式設計(一) Programming for Data Science I	2~3	半	一	經濟系		A	
專業選修	選修	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Economic Data Visualization	3	半	二	經濟系		A	
		互動式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Interactive Economic Data Visualization	3	半	二	經濟系		A	
		應用數量方法 Applied Quantitative Method	3	半	三/四	經濟系		A	
		經濟應用程式開發(一) Application program development in economics I	3	半	三/四	經濟系		A	1121 原「經濟時事與多媒體出版」，異動為「經濟應用程式開發(一)」
		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	3	半	三/四	經濟系		A	
		資料科學程式設計(二) Programming for Data Science II	3	半	三/四	經濟系		A	
		MATLAB 在經濟學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MATLAB in Economics	3	半	三/四	經濟系		A	
		資料分析與策略 Data Analysis and Strategy	3	半	三/四	經濟系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) (本欄請填註)
專業選修	選修	經濟套裝軟體(一)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Economics I	3	半	三	經濟系		A	1122 新增科目
		經濟套裝軟體(二)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Economics II	3	半	三	經濟系		A	1122 新增科目
		資料科學與財政研究 Data Science for Public Finance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
		商業程式設計 Business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二	企管系		A	三擇一
		Python程式設計 Python Programming	3	半	三/四	統計系		A	
		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	2	半	三/四	(進修)數位行銷 1122 新增科目		A	
		統計套裝軟體 Statistical Packages	3	半	二	(進修)數位行銷		A	1122 新增科目
		統計計算(一) Statistical Computing(I)	3	半	三/四	統計系		A	
		統計應用軟體設計與製作 The Design of Statistical Apps	3	半	三/四	統計系		A	1122 新增科目
		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	3	半	三/四	統計系		A	四擇一
		大數據分析應用 Application of Big Data	2	半	四	休運系		A	
		雲端計算與大數據程式設計 Cloud Computing and Big Data Programming	3	半	三	資工系		A	
		資料探勘 Data Mining	3	半	四	資工系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) (本欄請填註)
專業選修	選修	程式設計於社會公益之運用 Computer Programming for Social Good	3	半	二/三/四	社工系		A	

※本學程應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 門課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2 門課。

※所列各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(含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之開設課程同等採計。

※本學程至少修需滿 8 學分，方能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學程業經本系本系 112 年 10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2年11月 日
召集人： 112年11月 日
系主任簽章： 112年11月 日